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4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28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索菱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80 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索菱股份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索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索菱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下段所述事项以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索菱股份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索菱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2020]105 号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确认，肖行亦将公司资金 11,042,898.41 元用于支付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资金，应该由肖行亦个人承担，属于资金占用。索菱股份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针对最终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与肖行亦协商计提

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计算采用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2020年12月31日肖行亦应偿还资金占用金额11,042,898.41元，资金占用利息1,345,090.92元，合计12,387,989.33元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金前全部偿还。

本专项声明仅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1

上市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肖行亦	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04.29	-	1,104.29	-	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肖行亦	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34.51	134.51	-	资金占用期间应计利息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小计				1,104.29	134.51	1,238.80	-		
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104.29	134.51	1,238.8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 或关联人 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 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 额（2020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0年度）（万 元）	期末余额（2020 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偿还方 式（如适 用）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当行亦	2018年4月19日到2020年12 月31日	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 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 损失	128.00	-	128.00	-	-			
当行亦	2018年6月19日到2020年12 月31日		332.58	-	332.58	-	-			
当行亦	2018年7月6日到2020年12 月31日		643.71	-	643.71	-	-			
当行亦	2018年4月19日到2020年12 月31日		134.51	134.51	134.51	-	-			
合计			1,104.29	134.51	1,238.80	-	-	-	-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 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期新增是对资金占用期间计提的利息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 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期初资金占用已在本期全部本息偿还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魏效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7-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四川天力国际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3231968072105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证书号: 41130004000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_____

同意声明: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须经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whol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须经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whol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振国

4100000100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100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12月 12日



姓名	刘振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工作单位	北京
身份证号码	1101020430704
Identity card No.	27060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11月26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